

**海外打工 高薪低門檻 職缺請留心！**

**薪資揭示 薪資未達四萬元 需揭示薪資範圍**

**就業隱私 不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**

**求職防騙 導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**

不繳錢  
不購買  
不辦卡  
不飲用  
不非法工作  
不隨意簽約  
證件不離身

要告知  
要確定  
要存疑

活動大使 張文綺

3 原則

7 不原則

**求職路上向前看  
安全原則不迷航**



## 海外打工

### 海外求職三部曲：

#### 首部曲：尋職擇定工作前

- 合法仲介有保障
- 告知家人及親友應徵面試細節
- 蒐集海外工作當地國資訊



掃我看更多

#### 二部曲：準備出國登機前



- 辦理出國簽證、備妥護照
- 牢記外交部設置的「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」  
**為0800-085-095**【諧音「您幫我、您救我」】

#### 三部曲：抵達海外地區後

- 持續與家人及親友保持聯繫
- 護照、簽證及手機親自保管不離身

**高薪低門檻職缺請留心！**



解析

欲前往海外打工的求職者務必確認相關工作資訊，注意人身安全，不因高薪低門檻等誘惑而貿然前往，避免因小失大！

## 薪資揭示

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薪資未達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之情事。詳情請參考右邊QR code進入勞動局宣導網頁，了解相關就業隱私資訊。



掃我看更多

就業服務法自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之情事，違反者依第67條第1項規定，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薪資未達四萬元需揭示薪資範圍

**心資階市股份有限公司**

**月薪26,400~35,000元**

餐廳 / 餐飲業

A magnifying glass is shown over the salary rang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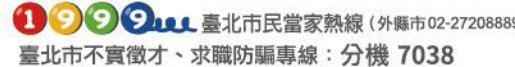
解析

求職者尋職不易，雇主如**薪資未達四萬**不可只註明面議，而須確實列出薪資範圍，避免觸法！



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 
Department of Labor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1999 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  
臺北市不實徵才、求職防騙專線：分機 7038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

## 就業隱私

雇主主要求求職者提供與職缺內容無關的隱私資料時，應基於經濟上需求(如：提高生產力、降低保險成本、避免雇主的侵權責任)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且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的關聯，如若不然，則求職者得予以拒絕。雇主應該尊重求職人或員工的權益，如所要求的隱私資料與從事該項工作無關，又未經求職人或員工同意，即可觸法，但與工作相關或法有明文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### 不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



#### 解析

雇主在招聘或面試時，不得隨意要求員工留置其國民身分證、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，以免觸法！

## 求職防騙

### 7 不原則

- 不繳錢** 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或不合理的費用。
- 不辦卡** 不應求職公司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。
- 不購買** 不購買公司任何的產品。
- 不飲用** 不飲用酒精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、食物。
- 證件不離身** 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。
- 不隨意簽約** 不隨意簽署任何文件、契約。
- 不非法工作** 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。

### 3 要原則

- 要告知** 於面試時請朋友家人陪同或事先告知面試的地點。
- 要確定** 是否為合法經營公司。
- 要存疑** 應徵公司的徵才內容是否有不合常理的情形。



###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

公司採業績制，有銷售才有獎金，為了熟悉業務，你先購買公司產品了解一下？



#### 解析

面試時，須注意實際就職的職務是否與在求職網站上看見的一樣，如有遇到雇主有廣告不實的情況，請撥打臺北市勞動局求職防騙專線1999(轉分機7038)喔！